**关于教师申请2015年国家全额资助出国留学的通知**

发布：人事处教师工作办公室  时间：2014-11-19  我要纠错

字体：[增加 减小]  [打印正文](http://i.whut.edu.cn/xxtg/znbm/rsc/xxtzgg_jsgzbgs/201411/t20141119_156729.shtml)  [打印网页](http://i.whut.edu.cn/xxtg/znbm/rsc/xxtzgg_jsgzbgs/201411/t20141119_156729.shtml)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布置，我校即将开展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申报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计划、学科建设发展和国际化能力提升的需要，抓紧时间组织中青年骨干教师申报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。现将与我校教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请人条件

　　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（暂不包括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），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　　1.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；

　　2. 具有中国国籍，须为高等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；

　　3.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。

　　4.身心健康；

　　5.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；

　　6.外语水平达到《[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73b6680b1d2449a29912988d0d49f716.shtml)》规定的要求；

　　外语水平未达标者，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，亦可申请本项目，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，如WSK/TOEFL/IELTS考试有效成绩单复印件等。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，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(WSK)”，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。

　　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

　　7.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（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://www.csc.edu.cn查阅）。

　　8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：

　　①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；

　　②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；

　　③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；

　　④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；

　　⑤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；

　　⑥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（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除外）；

　　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，但以下所列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：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（DAAD/DFG）、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、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（暑期研修生类别，留学期限1个月）、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等。

　　二、申请类别及要求

　　1.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：留学期限为3-12个月。

　　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岁（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），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，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。

　　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岁（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），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。

　　2.高级研究学者：留学期限为3-6个月。

　　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（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）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骨干。

　　（二）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“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”入选者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　　（三）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。

　　三、选拔方式

　　1．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、前沿技术、基础研究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。

　　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工程、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、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（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）。

　　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。

　　2．申请方式：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。申请人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于2015年1月5日至1月12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按照《2015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》准备书面申请材料，并向人事处提交申请材料。

　　四、申请人申请程序

　　1.根据《[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fc8d228ee3ec4374ae66c004ccb16e1f.shtml)》，查阅2015年选拔简章，确定您是否有资格申请；

　　2.查阅《[2015年留学项目专栏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4414bac35a2c4974b5f3bd0b02f900cf.shtml)》，确定拟申请项目；

　　3.申请人下载并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教师申报国家全额资助意向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由各二级单位汇总后，于2014年12月10日之前电子版发人事处教师办，纸质版（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）交人事处教师办。

　　4.学校各职能部门审核；

　　5.2015年1月5日至1月12日，申请人网上注册、填报申请表，1月6日至1月12日到人事处教师办现场审核。

　　因人事处要在网上提交所有申报教师的申请材料，且1月20日前须向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，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 因此，我校集中受理教师网上申报材料时间为1月6日-1月12日，以便预留时间进行材料审核、网上推荐、网上提交及向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等。

　　我校作为推荐单位要为每个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，为使推荐意见更加准确、鲜明反映出申报人的个性优势，请各二级单位按照模板（见附件二）提供所在单位申报全额资助教师推荐意见，并在2015年1月6日前发送至教师办办公邮箱。

　　注：请根据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（2015年）》选择相应的“申请留学身份”、“申报留学项目”、“申报国别/地区”、“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”等基本信息。

　　6.准备申请材料(请查阅《[2015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dfd887f6afd541af87c3de46f104bbbe.shtml)》；

　　请有意申请国家全额资助的教师，认真查阅《[2015年国家出国留学申报指南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0c91fe8d10594dd38a27165a3b97d4e7.shtml)》，结合研究方向，认真填写。积极联系国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的邀请函，评审时，对已获得外方邀请信及外语合格的申请人将予以优先考虑。

　　五、注意事项

　　为鼓励教师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全额资助，我校要求教师首先申报国家全额资助后，方可申报“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选派项目”（1:1配套）和校派A类出国留学项目。请已取得国外知名高校（研究机构）的正式邀请函并有意申报2015年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教师务必首先申报2015年的国家全额资助。

　　咨询及材料受理部门：人事处教师办

　　联系人：雷忠 李小平 毛欢欢

　　电话：87651526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事处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4年11月19日